

公告版位提示

000156	华数传媒	B005	002492	恒基达鑫	B002	300475	聚隆科技	B003	603121	华培动力	B003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8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000401	冀东水泥	B002	002513	蓝丰生化	B002	600031	三一重工	B001	603222	济民制药	B007					博时基金	B006
000533	顺钠股份	B004	002625	光启技术	A27	600182	S佳通	A03	603256	宏和科技	B003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2	宝盈基金	B003
000545	金浦钛业	B002	002682	龙洲股份	B006	600446	金证股份	B001	603567	珍宝岛	B004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招商境远保本基金)	B022			长城基金	B005
000708	大冶特钢	B001	002731	萃华珠宝	B004	600466	蓝光发展	A03	603613	国联股份	A12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8	长盛基金	B003
000750	国海证券	B004	002732	燕塘乳业	A09	600502	安徽水利	A27	603613	国联股份	A11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5			富安达基金	B005
000892	欢瑞世纪	A09	002745	木林森	A27	600518	ST康美	B004	603648	畅联股份	A03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5
002072	*ST凯瑞	A09	002766	*ST索菱	B005	600724	宁波富达	B001	603662	柯力传感	A17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6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2130	沃尔核材	A27	002812	恩捷股份	B004	600792	云煤能源	A03	603776	永安行	B006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9			华夏基金	B003
002147	ST新光	A09	002822	中装建设	A03	600869	智慧能源	B004	603822	嘉澳环保	B006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9	嘉实基金	B001
002169	智光电气	B007	002856	美芝股份	B002	601339	百隆东方	B005	603867	新化股份	A03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0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002237	恒邦股份	B002	002887	绿茵生态	A03	601398	工商银行	B004	603959	百利科技	B001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0	南方基金	B006
002341	新纶科技	A03	002897	意华股份	B002	601598	中国外运	B003	603978	深圳新星	B004			泰达宏利基金	B006	信达澳银基金	B005
002430	杭氧股份	B002	002935	天奥电子	B006	601718	际华集团	B001	688321	微芯生物	A09			易方达基金	B005	银华基金	B006
002477	*ST雏鹰	A27	002952	亚世光电	B007	603115	海星股份	A09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7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28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3	中信保诚基金	B003
002480	新筑股份	B006	002960	青岛消防	A10	603116	红蜻蜓	B0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下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7月2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一、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童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e108.com

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34次工作会议，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将自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24日被受理。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披露。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他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现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鉴于上述事项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债券代码：15555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1号文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6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7月26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向文波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向文波先生将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164万股中的1,082万股解除了质押，并于2019年7月25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92%。

截止本公告日，向文波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36,621,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73%；向文波先生质押的总股份数为1,0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9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6,621,189股的29.55%。向文波先生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债券简称：16富达债 债券代码：135748.SH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富达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回售代码：182052
回售简称：富达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
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750,000
回售金额（元）：750,000,000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19日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6富达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对富达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富达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富达债”（债券代码：135748）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750,000手，回售金额为750,000,000元。2019年8月19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富达债”持有人实施回售。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750,000手，注销金额为750,000,000元。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富达债”不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将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122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及会议记录人、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际华集团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名称暂定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分公司”，暂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一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21公司”）与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及技术支持人共同设立膜材料及高压充气帐篷公司，共同研发制造高压充气帐篷膜材料及延伸产品，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3521公司货币出资350万元，股权占比35%；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550万元，占股55%；技术支持人技术出资，占股10%。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决议之日起12个月。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瑞银证券关于际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财富中心A座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李伟伟、闫兴民、李维刚、刘树斌、马建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及会议记录人、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19-03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2个月，即2019年7月26日—2020年7月25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961.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B1069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大街支行于2017年4月28日、5月12日、5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3,028,669,811.24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大街支行	02000042790200683322	217,314,211.30		121,579.74	
	合计	4,317,314,211.30		3,028,791,390.98	

注：工商银行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出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39.92万元。

2017年7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将上述7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8年8月10日—2019年8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8日将上述7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282,897	30,0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51,022	45,00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9,269	45,000	
4	际华园扬州中项目	111,819	80,0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101,454	80,0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105,071	80,0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105,341	80,000	
	总计	806,873	440,000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因前期基础建设投入较为分散，故主要由子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项目中期后，待公司研究总院职能明确后，该项目将由研究总院主导，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2.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项目一期一阶段中的室内运动中心和部分购物中心已建成并正式营业，球形餐厅已建成。项目二期一阶段中的室内运动中心（室内滑雪馆）主体功能已完成建设并于2018年8月开始试运营，滑雪馆内部快速建造店修工作正在筹备中。

3.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项目一期一阶段中的购物中心主体已完工，室内运动中心正在进行内装及设备安装工作。项目二期二阶段局部已经完成规划设计，运动中心二期二阶段正在开展设备订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4.际华园扬州中、西安、咸宁、清远项目。咸宁项目正在进行室内滑雪馆及运动馆的基础工程；西安项目已基本完成主要部分文物勘探工作，正在进行遗址运动公园及室内滑雪馆的基础施工；清远项目正在进行道路、绿化及商业单体的施工。扬州项目正在进行局部道路、绿化及部分商业的基础施工。

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7,534.49万元，投入使用35,356.74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应有多余额为288,400.28万元，加上14,478.86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实际余额是302,879.14万元。

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二期项目二阶段		45,000	-	10,360.68	10360.68
4	际华园扬州中项目	80,000	36,272.28	4,549.71	40821.99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00	26,142.00	6,894.48	33036.48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00	19,124.51	2,903.00	22027.51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00	25,995.70	0.00	25995.70
合计		440,000	107,534.49	35,356.74	142,891.22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7月26日—2020年7月25日。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经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